

# 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95 号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午间披露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罗牛山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马术”）的“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公告显示，该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287.80 亿元，拟于 2018 年开工，2020 年完成。对此，你公司称“本项目具体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披露后，你公司股价涨停。

此外，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称罗牛山马术拟与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海南省海口市罗牛山国际马文化产业园项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说明：

1. 你公司在公告中称，该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287.80 亿元，拟于 2018 年开工，2020 年完成。但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总资产仅为 64.81 亿元，净资

产仅为 39.78 亿元，货币资金仅为 5.9 亿元，且存在重要在建工程需要后续投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目大额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在 3 年内完成的可行性，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公告中对相关风险的揭示是否准确、完整、充分到位，是否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2. 请结合该项目获得政府备案的时间以及你公司具体获悉或者理应知悉相关备案证明的时间，说明公司对该项目获得备案证明的披露是否及时。

3. 请说明你公司对于“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进程情况，是否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4. 请你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 4 月 17 日首次披露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后的相关进展情况。

5. 请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请提供涉及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8日